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楊書佩

電話：05-5523162

電子信箱：y1hg2828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二字第115380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_旗艦節目製作演出團隊徵選簡章
(115YS01412_1_2216550175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—旗艦節目
製作演出團隊徵選」簡章一式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惠予轉
知各所屬機關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為鼓勵並發掘優秀創作，扶植臺灣優秀團隊，推動「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」，經由團隊徵選、媒合劇本、創作陪伴、試演發表及表演場館推廣等系列規畫，串聯創作至演出實踐之完整歷程，期以深化臺灣布袋戲藝術發展，提升優秀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。

二、本計畫將以「114年布袋戲傳習中心旗艦計畫—劇本創作徵選」之入選劇本作為演出基礎，公開徵選具有專業演出經驗之優秀布袋戲團隊。預計遴選3團隊，將新劇本製作成年度旗艦大戲，演出形式以布袋戲為主，亦可接受結合其他表演藝術之跨界演出，鼓勵多元創新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13日17時30分止



(郵戳為憑)。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。入選劇本及徵選簡章請逕自本處網站下載(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/便民服務/藝文推廣科，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6bxgxb>)。

四、為提升本計畫推廣效益，懇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鼓勵相關劇團踴躍報名參與，謹此致謝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電 2025/01/23 文
交 08:24:45 换 章

裝

訂

線